

卷首语

希腊债务危机与欧盟的应对

李乐曾

2009年10月,爱尔兰举行全民公投,通过了旨在推动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里斯本条约》。正当欧盟各国领导人对此纷纷表示祝贺的时候,希腊政府宣布面临债务危机,欧盟顿时又陷入新的困境。

自欧元诞生以来,欧元区设立了统一的银行货币机构——欧洲央行,但与此紧密关联的统一的财政政策框架未能形成,负责处理有关债务的机构也未建立。更令人担忧的是,作为统一货币重要保障的《稳定与增长公约》未能得到严格执行,且不说希腊多次违反公约,南欧诸国及爱尔兰的政府赤字也严重超标,即使是欧元区的核心国,法国和德国2009年底的财政赤字比例也高达8%和6%,远远超过了公约规定的底线。随着希腊债务危机的爆发,欧盟的上述制度及其监控缺失暴露无遗。

在南欧各国中蔓延的债务危机已对欧盟未来发展构成威胁,欧盟成员国为寻求欧元区与本国财政之间的利益平衡,展开了新一轮博弈。在3月下旬举行的欧盟峰会期间,各国首脑就成员国债务危机的解决方案达成了基本共识。在此之前法国说服德国对希腊施以援手,而德国在表示接受欧盟方案的同时,附加了苛刻的一揽子条件。所谓“德法计划”再一次显示了两国在解决欧盟重大问题上的决定性作用。

就欧盟而言,除了采取可行的援助计划外,作为一项长远的考虑,设立类似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欧洲货币基金机构的设想将列入议事日程。另一方面,鉴于希腊的教训,成员国对本国财政赤字进行有效的强制约束,是防止发生危机的极为重要的保障,对此德国已未雨绸缪。

2011年德国将修改《基本法》,从宪法层面上规制国家的财政政策,其中包括对政府财政赤字的限制。据悉,宪法修改后联邦政府的债务水平自2016年起每年不得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0.35%,自2020年起各联邦州政府不得再从银行借贷。德国的这一改革方案虽然是本国实行联邦制改革的产物,但在希腊债务危机发生后更具现实意义,它甚至会产生超越德国的示范效应,欧元集团主席、卢森堡首相容克已作出了积极回应,而奥地利也将对德国方案展开讨论。

在遭受希腊债务危机的打击之后,欧盟是否能真正吸取教训,在制度建设与监控的这个根本问题上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行动,是考验欧盟领导人与各国首脑集体智慧的新难题。